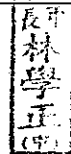


重 劃 前 情 形	一	重劃區土地面積：		141.019329 公頃
		1. 私有土地面積：		129.142900 公頃
		2. 公有土地面積：		11.682410 公頃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0.194019 公頃
		4. 實測誤差面積：		0.000000 公頃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7.816429 公頃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7.622410 公頃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0.194019 公頃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0 人
		1. 私有：		0 人
		2. 公有：		0 人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0.0 % 面積：0.0 %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54.940645 公頃	
1. 臨街地特別負擔×(1-C)：			9.594627 公頃	
各項負擔情形	2. 一般負擔		45.346018 公頃	

各項負擔情形	七	費用負擔總額：		2440463814 元
		1. 工程費用總額：		元
		2. 重劃費用總額：		2440463814 元
重劃後情形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42796148902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54683.00 元
重劃後情形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78.262255 公頃
		計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算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B：
		負擔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 C：
負擔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41.2458 %
		2. 費用負擔：		3.3505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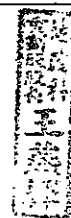
縣(市)長：



地政科(局)長：

[[報 表 結 束]]

股(課)長：



主辦人：

